

证券代码：300465

证券简称：高伟达

公告编号：2018-038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8]2180 号《审计报告》，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020,479.8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31,836,709.0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亏损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82,013,452.37 元，资本公积 355,300,691.57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原因

鉴于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负，已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考虑到 2018 年及以后可预见的时期内上市公司存在支付已收购公司的股权交易款，以及归还银行贷款等大额现金支出的需要，为公司长远发展计，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前年度积累的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提出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保障投资者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审议。

五、 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